

【域外走笔】

□唐小兵

自由与规则

自由的人早已把规则践踏了,所以相对弱势的人即使被迫遵守规则,也不会对规则有一种神圣的认同感。



加拿大卑诗大学是一个没有围墙和校门的开放式大学,校园里四通八达的是公路,各种车辆从此经过,或到此停留。师生中很多人也有自己的车辆,所以校园里常见各种车辆驶行。初来的时候,我还很担心如此多的车、如此多的学生和教师(整个学校有四万五千名学生和五千名教师),容易发生交通事故。五个月下来,这种隐忧荡然无存。行走在校园里,无论穿过哪一个路口,行人都不用担心车辆。这里的规则是车让人,而不是人让车。只要有人走到路口,车辆便自动停下,车主就会微笑着挥手示意行人先过。他不会鸣笛,也不会表现出焦躁的神情,很自然地等待行人走过路口。所以,在这里穿越路口可以从容不迫,行人优先于车。

后来与经常驾车出门的表弟聊天,才知道在加拿大考驾照,就会学得这些驾车规则,有一整套特别严格的近似于繁文缛节的规则来约束驾车者,包括对车辆速度的限制等。曾经有一个朋友开玩笑说,在这里驾车的人回到中国肯定会被其他车主甚至交警

痛骂,因为这里的规则意识在国内可能就会被认为太死板了,而这里的车速到了国内可能被认为是蜗牛速度而影响其他驾车者。自然,西方人也并非天然就对行人如此友善,友善的背后隐含的是一套严格的惩罚机制。在加拿大,如果驾车者违规撞翻了行人导致交通事故,那么驾车者就得面临银行信用卡被冻结甚至倾家荡产的结局。

国内的情形,我记忆犹新。在湖南大学求学时,走在校园里总有一种不安全感。这也是一个没有校门和围墙的开放式校园,东方红广场既是校园中心,也是交通要道,各种车辆来往如飞。每次穿越路口,都得左顾右盼倍加小心,因为车辆是不会自动地礼让行人的,而且那时候还没有设置红绿灯。每当行人与车辆相遇的时候,基本上都是行人停步,让车辆先行,而车主往往认为这是理所当然,甚至有时不乏骄横跋扈者喝斥欲过马路之学生“找死”。走路的与驾车的,似乎存在一个不平等的等级结构,驾车者的身份和地位似乎天然就比走路的高

一等,而享有的权利也要多一份。车成为身份的标志,而不仅仅是一个交通工具。在我就读的那几年,在校园里就发生了数起交通事故,都是学生被撞伤或死于非命。这些车主对待被视为天之骄子的大学生群体尚且如此,可以想象他们对待其他更弱势群体时的霸道。上流社会的人习惯被别人尊重,而不是尊重别人。所谓规则,在他们看来似乎从来就是约束无权无势者的道具,同时也是保证他们的自由行动的权力的工具。

卑诗大学有一个公共汽车站,师生在校园里就可很方便地乘车到市区各地。卑诗大学的学生都有u-pass,可以免费乘车,其实是在学费里扣除了这部分公交车票。因为大都是学生,所以司机不会要求看乘车卡,除非学生主动出示。由于我不是这里的注册学生,而是访问学者身份,所以每次乘车都必须购票。刚来的时候,一些朋友告诉我从卑诗大学出去可以不购票(从市区回来肯定得购买的,因为司机要查票),说我在这里其实也算是学生身份。我尝试了一次,总觉得有一种做贼心虚的感觉,后来就买了一打车票,每张便宜到1.8加元。这里乘sky-train(相当于国内的轻轨)也是无人查票的,自由上下车,完全靠自觉。我就问一个外国朋友,这会不会导致很多人逃票?他告诉我,这种轻轨本来就带有社会福利性质,政府也不依靠这个牟利,所以管理不严。可有时候也会抽查,如果查到乘客没买票,就会罚款数百加元。或许正因为如此,真正逃票的人并不多。原来诚信的背后还是有一套惩罚机制在

发生作用。

在西方社会里,遵守规则是做人的基本道德,违反规则的人不仅仅会遭到物质的惩罚,也会因信用的丧失而四面楚歌。人们会认为一个能在规则框架里把事情做得漂亮的人是有能力的人,换言之,对人的能力的评价是不能超越社会道德体系与文明规则的底线的。而在中国,有能力的人好像就是能够违背规则谋求利益而又能逃避社会惩罚的人。人们之所以遵守规则,是因为他现在还没有获得可以违反规则而不受惩罚的能力与自由。自由的人早已把规则践踏了,所以相对弱势的人即使被迫遵守规则,也不会对规则有一种神圣的认同感。对于一个人的能力的评价与认定,就成了他在多大程度上可以超越社会规则而达成目标,而这在西方社会自然被认为是一件羞耻的事情。最后的结果就是整个社会同时运行着两套规则,一套是被弱势群体勉强地遵行的文明规则,这也是被主流舆论与意识形态所宣传的一套规则;另一套则是被强势者时时运用的反文明的潜规则,潜规则的核心价值就是《厚黑学》里宣讲的那一套关系学,这套关系学基本上是建立在权钱色交易的基础之上的。这样一来,整个社会的道德体系与规则架构就被撕裂成两极,上流在纵欲,底层在虚无,整个社会丧失了基本的规则意识,自由也成了少数人为所欲为的“积极自由”,而多数人不受阻碍地做事的“消极自由”却无从保障,更别谈自我实现的积极自由了。

(本文作者为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教师)

【创意台湾·城与市之五】

□许志杰

满街皆是中药店

奉劝那些从事此类行当的先生们女士们,勿为伤天害理之事,敬中医中药,畏祖宗之法则,让生长于万山峻岭的中药材健康自然,让藏于世间百姓心里的中医耐久受用。



台湾的中药店多,中成药更多,价格比一般的西药高,而且有些还高出很多。这使我很难欣慰,也掏钱买了几种自己熟悉的中药带回来备用。

中医是中国医学的简称,发展到今天,遇到了很多意想不到的难处。在经历了中医中药存废之争以及西药的入侵打劫之后,现今的中医还是经常被人为地推到争议高点,尤其是中药的农药化肥残留物过多影响其药效甚至产生副作用的话题不断被抛出。传说有老中医为了保证中药的疗效,亲自把关抓药煎药。中医中药的信任危机百年来一直没有消除,发展一直受到信任瓶颈的制约。

走进屏东的一家中药店,店老板从口音听出来我来自大陆,首先问到的一个问题就是“大陆还有中药店吗”。我感到不解,问为什么没有了。原来,

很多大陆游客到台湾都买中成药带回去用,他认为大陆没有中药店了。这位老板有点不好意思地说,韩国和日本的中医中药发展得也相当不错,台湾有不少中成药就是从这两个国家进口的。但是,他还是信任台湾的中成药,所以他的店从不出售那些进口中药。

我原来并没有对台湾的中药店过多关注,经这位老板一说,忽然就发现中药店那么多,以“满街皆是中药店”形容并不为过。与中医有关的诊所也是一个又一个,看来,中医在台湾没有遇到发展的瓶颈,而是如日中天,日子非常好过。

这是一个命题,我想起了自己一个非正式的在马路边做过的微调查。我们的城市中有“四多”,一个是银行营业点多,第二个是饭馆多,第三个是眼镜店多,第四个是西药店多。后来很多权威部门发布的相关信

息也证明了这个微调查的结果,是可以反映我们身边的很多生活状况的。银行存款余额多,催生营业点遍布;下饭馆的人多,饭馆就开得多;近视眼多,眼镜店林立;病急乱吃药的人多,西药店就开到家门口。

只是说这是一个现象,本无可厚非,供需达到了高度平衡,才能形成一个和谐文明的社会体系。但所映衬出的是供需平衡之外的诸多社会综合征,在我们这里几乎可以列为第五多的洗车店,其他国家却少见。为什么?用不着。一场大雨,路干干净净,车也一场如新。有一年去英国,站在路边无事时,我们一起做了个数据游戏,看路过的十个人当中,不管男女老少,其中有多少人戴眼镜。结果只有一个人戴着眼镜。简单回想我们身边,戴着眼镜的人那么多,尤其是正在读书的孩子,还有几人不戴眼镜?戴眼镜的人势必把眼镜店带起来,眼镜店红红火火的背后则是我们不正确的生活方式的一种反映。

我们应该有更多的反向思维,不要这种简单的应对方式,车不干净了就多开洗车店,戴眼镜的人多了就把眼镜店开起来,却不知为什么。

还是屏东的那位中药店老板说过的话,他说,到台湾的大陆游客分为几种人,有的喜欢风景,如阿里山、日月潭;有的则是为了购物,如茶叶、高粱酒;还有人到台湾只看故宫博

物院,看了三四遍;再就是来体味中国的传统文化,拜谒名人故居,买繁体的竖版书,包括对中医中药的寻找。屏东并不是大陆游客必到的旅游城市,但是走进这家中药店的大陆客人却是每天都有,他们谈论的话题也是中医中药,而大陆游客几乎都要买一些台湾生产的中药带回去。

听说,曾经有一家大陆最有名气的中药名店在台湾开了分店,一度生意红火,后来却关了门。原因很多,但最重要的一点就是质量,或许是真的有质量问题,或许是“被有问题”,但是声誉受到了损害是无法挽回的。前不久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检验报告显示,包括四大中药名“堂”在内的药品均有过量的农药残留物。这是一个让人无法接受的太过残酷的现实,中医药乃国之瑰宝,奉劝那些从事此类行当的先生们女士们,勿为伤天害理之事,敬中医中药,畏祖宗之法则,让生长于万山峻岭的中药材健康自然,让藏于世间百姓心里的中医耐久受用。

在日本,中医中药被奉为至宝,运用到生活的每个细节之中。在韩国,申请世界保护遗产的小动作一直不停。我们当反思。不要真的有一天,我们的后人只有到了宝岛台湾才有幸一见中医中药,那时,还怎么有脸说自己是中国人?

(本文作者为媒体从业者,知名专栏作者,出版作品多种)

再次见到他,他已是疯子。我看着他,这个高高瘦瘦的青年,悲伤不能自己。

有一个形象,我始终是记得的。那是几年前,我认识一个小孩,他当时只是一个小学生。我想起他的学习时,他用了“比拼”这个词。他眼睛专注地看着一个地方,狠狠地说,我要好好学习,期末考试是一个大比拼,在这场大比拼中,我要拿第一。然后,他瞪着眼,直望着我。我不知该说什么。事实上,他的学习也确实很好,常常拿第一。我想说几句表扬的话,可没有说出口。因为我当时心里有一种很不好的感觉,我感觉一个小孩子不应该是这样的,小小年纪,就进入了拼搏的沙场。而且是比拼,这个“比”字很重要,这个“比”字的背后是一大帮人,一大帮准备战斗的人,都摩拳擦掌跃跃欲试,都想把对方打倒在地,自己成为那个战无不

【生活直击】

再见已是疯子

□于艾香

胜的强者,也就是第一。按说,这没什么不对,既然老师和家长都渴望自己的孩子成龙成凤,孩子进入这种战斗状态也属于正常。可我就是感觉不对劲。我也不知为什么。后来,我脑子里时常会闪着这个小孩子。在人生的风雨流变中,我渐渐明白了我彼时的感觉所蕴含的真义。

比拼——是一场搏杀,不管是孩子还是大人,在比拼中胜出,才是人尖子,才是“丛林法则”中的狮子或老虎,才是金字塔顶端的人物。所以,人要从小孩子开始一路搏杀拼过来,无论经过多少痛苦,反正最后是胜利者,这才能成为社会上的优胜阶层。多年前这个恶狠狠地跟我说话的孩子正是这样,从小就被父母灌输了诸如此类的观念,所以才有了小大人似的要比拼出个人样来的豪迈。可平心而论,我不喜欢他。他长得挺俊,可他脸上的比拼的神情,让我不喜欢他。后来,我也常听一些父母说,不能让孩子输在起跑线上。我就不明白,起跑线在哪里?是在一次又一次的比拼胜利中吗?是在孩子那恶狠狠的眼神中吗?人和丛林里的老虎羚羊等动物不同的是,人能理解更微妙的事物和更深远的爱。也就是说,人有着属于自己很独特的东西,人不仅属于生存竞争,人还属于超越生存竞争的一种东西,那就是更深远、更博大、更博大的爱。如果人沉溺于动物般的比拼,全部精力用于这个,人就失去了他更丰富的东西,人也就不可爱了。也就是我当时对于那个孩子的感觉——爱不起来,喜欢不起来。当然,这也足以看出我的爱是有局限的,是有个人好恶的。

但“人生的起跑线”这个问题,确实常常让我思考。总觉得,所谓不能输在起跑线上,一个“输”字,背后藏着的依然是杀气腾腾的比拼,人生不是一场百米赛或越野赛,如果只把人生看成一场“比赛”,那这趟人生还有什么必要去经历呢?或者胜出或者失败,都没有什么意义,因为胜利和失败都是以另一方的存在为前提的,人类不是为自相残杀而出生,人类的出生应该有着更辽阔的含义。我们为什么不去试着了解这更辽阔的含义,而是沉浸在同类的“比拼”中呢?上学求知,不是为了把谁比下去,而是为了探索真理。真理是无止境的,而比拼是有止境的——对方被踩在脚下了,你还要干什么呢?敌人都死去了,你还要和谁去比拼呢?胜出的愉快是建立在对方被踩在脚下的痛苦中的。而且这种愉快是很短暂的,愉快之后又要干什么呢?该不会是去发疯吧,我好像记得金庸的电视剧里就有这么一个人“打遍天下无敌手”后发疯了。人类的命运终究不是为了发疯吧?

多年后,谁能想到,我当时对这个“疯子”的感慨,竟成了现实。再次见到他——这个当年的小孩,已经退了躁郁狂患者,从一所名牌大学病退,在家养病。多残酷的现实,多叫人怜悯的人性。我不由想,人都是要死的,可为什么活着的人不能认识这个基本的现实呢?

(本文作者为济南市作家协会副主席,作家)